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层 邮编：518034

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引 言	3
第一节 正 文.....	4
第二节 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2433/FY/2020-486

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针对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17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问题一：《告知函》问题之“2.关于募投项目。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先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2019年12月9日，为适应市场需求、完善构建公司数控产品精密传动核心零部件产业链，公司拟采用收购方式迅速提升核心零部件供应能力，拟将原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不再继续投入。本次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前后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产品、市场的异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新立项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过程是否审慎合理，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谨慎合理性，是否具备足够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一）获取并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备案证、环评意见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获取并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三）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四）获取并查阅了立信出具的《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3月审计报告》及公司近年披露的年报，了解发行人近年来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二、结合前后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产品、市场的异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新立项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过程是否审慎合理，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谨慎合理性，是否具备足够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结合前后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产品、市场的异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新立项目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 69,026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投入本项目，主要出于以下两方面目的：

①进一步发挥公司与意大利 Masterwood S.p.A.公司的协同效应，落地推进其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声誉的五轴智能加工中心、柔性生产线等产品，同时也将引进其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智能数控技术，与公司的技术进行集成、创新并应用于板式家具柔性生产线；

②有效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包括加工中心、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及生产线自动化设备，有效缓解公司当前较高的生产负荷。

相较于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面向市场未发生变化，仍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市场，但在技术与产品方面有所区分：

①相较前次募投项目，本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线及产品具有更高的数控化、柔性化及智能化特征，能够更好满足板式家具行业高端客户的需求，符合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②本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类别包括加工中心、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及生产线自动化设备，其中通过将 Masterwood S.p.A.相关生产工艺及技术在国内落地实施生产的五轴智能加工中心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数控加工中心领域的技术水平，加速公司自动化升级的步伐。相较之下，前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类别仅包括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及自动化生产线。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新立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为新立项目，于 2019 年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发改委备案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于 2020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相较之下，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于 2012 年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2013 年获取发改委备案证书及环评批复。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 12,500 万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投入本项目。

本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封边机机架和数控钻、裁板锯、加工中心以及输送设备等通用机架和钣金零配件及机加工件，全部自用于装配公司以下主要产品：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

相较于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在项目定位方面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同，即为“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所生产整机提供零部件，但本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区别如下：

前次募投项目并不生产整机零部件，仅针对外部采购的原材料进行简单加工；相较之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能够自行生产封边机机架和数控钻、裁板锯、加工中心以及输送设备等通用机架和钣金零配件及机加工件等非标准零部件。

由于公司非标准零部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成本的比例较高，非标准零部件对于公司产品产量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一方面部分非标准零部件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日益提升的采购需求，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产量受到影响，另一方面随着非标准零部件采购金额不断增加，相关质量控制的难度逐步提高。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减少对非标准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度，减少因非标准零部件供应不足导致产量受限的相关风险，另一方面有助于确保非标准零部件相关质量控制。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新立项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为新立项项目，于 2019 年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发改委备案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于 2020 年获取环评批复；相较之下，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于 2012 年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 年获取发改委备案证书及环评批复。

（二）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过程是否审慎合理，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

1. 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过程审慎合理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聘请专业可研机构编制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充分的内部论证，在此基础上，公司出具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独立董事亦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过程审慎合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

（1）下游市场快速发展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板式家具制造装备是木质家具领域应用最为普及的制造装备之一，而木质家具是中国家具产品中最大的一类，近年来始终保持增长态势。板式家具相比实木家具具有低价、低碳、时尚、拆装方便的优势，板式家具已逐步替代实木家具成为当前木质家具的主流选择。受到板式家具市场需求快速提升的影响，作为板式家具最主要原材料的人造板自 2010 年以来全国产量也快速上升。

同时，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统计资料显示，目前，国内家具企业每年的设备更新和损耗折旧约占板式家具销售额的 5% 左右，且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家具企业对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木工机械机械的更新速度也在加快，这个比例在逐年提高。未来几年，中国板式家具产业的膨大市场份额将为本项目的智能控制板式家具制造装备提供广阔的市场销售空间。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板式家具制造装备亦可应用于木地板制造领域，随着城镇化不断提高和房地产业持续发展，木地板使用将更为普及，其市场规模的大幅增长将有力推动相应板式家具制造装备市场的发展。因此，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认为，下游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项目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独立齐备的生产系统，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及研发核心人员在行业生产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可根据客户的生产需要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供应多系列板式家具制造装备，充分满足板式家具厂商生产的需求。同时，公司配备了专业技术研发人员进行装备的生产工艺优化研发，可以满足各下游行业智能化、数控化的高端产品的研发需求。

公司依靠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良装配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物料损耗。同时，生产系统中有明确的岗位工作手册、有清晰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有利于在各系列产品形成专业化的制造能力，从而在短时期内集中资源实现某类产品的大规模生产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认为，弘亚数控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可确保本项目的生产计划顺利执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必要的实践基础。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板式家具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专业化经验，建立了相应管理体系，包括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其他配套系统，并已运营多年。

①专业人才储备：弘亚数控一直视人才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长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务发展需求，以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结合的形式来实现内、外部多元化培养与引进策略；对市场上成熟有经验的生产、研发、

管理、营销人才则采取广泛招聘；对业界的技术顾问及专家学者等高级人才一般从国内同行业和全球范围寻觅。

公司一直保持与专业机构的良好合作，每年从重点高校的毕业生中招录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并通过培训部对各类专业工种进行可持续的人才培养计划；定期选送员工赴高等专业学院参加培训和参加专业机构的培训课程；聘请专业人士或专家教授等外部讲师到企业指导等多渠道培养人才。

公司目前已具备较为稳定的专业人才储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18 人，为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提升提供了专业人才保障；共有生产人员 765 人，能够确保订单保质保量及时交付；共有销售人员 62 人，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及客户维护。

②专业技术储备：根据制定的发展战略，弘亚数控一直关注家具产业的技术发展趋势，长期与各级协会保持良好沟通，主动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时刻掌握家具产业和家具装备产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刻了解下游客户的技术需求；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认为，弘亚数控具备足够技术实力升级改造装备适应新场地、重新设计生产工艺流程适应新产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做了充分的准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弘亚数控已取得境内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取得境外专利 5 项，拥有 47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弘亚数控还拥有自动跟踪仿形控制系统、新型封边涂胶装置、新型封边机开槽机构、电子锯控制和优化系统、钻排气动锁紧装置、数控钻双抓手协同送板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过程审慎合理，可行性研究充分。

（三）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谨慎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关键零部件等全部配套用于公司自有终端产品的组装，不涉及对外销售，因此不单独产生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依据

本募投项目收入根据各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产量预测计算得出。销售单价系公司参考相关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市场价格预测、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预测得出。本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162,800 万元，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台）	单价（万元/台）	合计（万元）
1	加工中心	1,000	25	25,000
2	封边机	6,000	10	60,000
3	裁板锯	1,000	20	20,000

4	数控钻	1,800	21	37,800
5	生产线自动化设备	200	100	20,000
	合计	10,000	-	162,800

2.成本费用测算依据

本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生产要素法进行估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用、税费等，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生产成本测算依据

①直接材料费：首先按所销售产品的种类进行归类分解，在参照现行市价并考虑到通货膨胀等因素上确定各年的单位产品材料成本，销售数量根据市场预测得出，直接材料成本比例乘以销售数量得出投产后每年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直接工资及福利费系指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及计提的福利费用，由工人人数与人均工资及福利费相乘得出。生产人数依据销售量和生产设备定员计算确定。

③折旧费：计算折旧需先计算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是指项目投产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规定由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部分。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厂房按 35 年、生产用机器设备按 10 年、运输、办公和其他设备按 5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期间费用测算依据

①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用、出差旅费、工会经费、员工餐费、研发支出等。管理费用的估算按销售收入的 8% 计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②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市场业务费用、出差旅费、产品包装费、运输费、报关费、产品维修费等。销售费用的估算按销售收入的 3% 计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主要税金测算依据

该项目涉及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等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进行估算，测算谨慎合理。

3.效益测算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及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1）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略低于公司实际经营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项目	毛利率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1.50%
2019年公司整体	36.12%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略低于公司实际经营毛利率，系公司充分考虑了市场行情波动、竞争状况和未来价格走势等变化因素后对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进行了合理预测；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在参考当前可比参数的基础上，也充分考虑了未来波动因素，进行了审慎预测。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测算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C35行业平均数	36.57%	36.12%	36.24%	37.31%
C35行业中位数	34.13%	33.34%	33.62%	34.91%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 31.5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测算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充分，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备足够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专业人才储备：公司一直保持与专业机构的良好合作。弘亚数控每年从重点高校的毕业生中招录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并通过培训部对各类专业工种进行可持续的人才培养计划；在重点高校设立实践教学基地；定期选送员工赴高等专业学院参加培训 and 参加专业机构的培训课程；聘请专业人士或专家教授等外部讲师到企业指导等等多渠道培养人才。弘亚数控与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制造工程与自动化研究所、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等研究机构签订了技术开发等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18 人，为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提升提供了专业人才保障；共有生产人员 765 人，能够确保订单保质保量及时交付；共有销售人员 62 人，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及客户维护。

2.专业技术储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弘亚数控已取得境内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取得境外专利 5 项，拥有 47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弘亚数控还拥有自动跟踪仿形控制系统、新型封边涂胶装置、新型封边机开槽机构、电子锯控制和优化系统、钻排气动锁紧装置、数控钻双抓手协同送板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综上，公司具备足够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保障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前次募投项目的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核心产品如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及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公司收入规模迅速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需求开始出现变化，对于数控化水平更高的数控裁板锯、五面数控钻孔中及加工中心等产品需求日益提升，出于紧贴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对板式机械设备技术未来发展趋势的合理预测，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始加强上述产品相关研发生产力度，造成 2016 年-2018 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数控钻、加工中心等产品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此同时，在封边机及裁板锯等产品中，高速封边机及数控裁板锯等产品占比也快速提升。详见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规模	占比	同比增长	收入规模	占比	同比增长	收入规模	占比
封边机	51,155.52	42.83%	19.18%	42,922.72	52.32%	37.52%	31,212.15	58.43%
加工中心	23,169.77	19.40%	401.11%	4,623.66	5.64%	80.87%	2,556.31	4.79%
裁板锯	20,805.83	17.42%	16.73%	17,824.19	21.72%	50.74%	11,824.40	22.14%
数控钻（含多排钻）	18,120.24	15.17%	55.55%	11,648.78	14.20%	183.12%	4,114.50	7.70%

注：2016 年-2018 年，公司数控钻（不含多排钻）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396.97%。

（一）2018 年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理由充分、合理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制定于 2012 年度，于 2013 年-2014 年取得项目备案证，最终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相关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从项目可行性研究制定到 2018 年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期间市场需求已发生明显变化，导致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拟定的采购设备清单和拟生产产品结构 with 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已经产生一定的错配。

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实施的效能、提升募投项目效益，公司于 2018 年对前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阶段的部分生产和研发设备的类别或型号进行重新选型和论证，以更符合公司产品生产和研发工作的需要。鉴于上述事项周期较长，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为确保项目质量，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前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2019 年公司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理由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此期间，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线逐渐丰富、业务范围覆盖全球主要市场，公司开始着眼于布局产业链上游，针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实施自主研发及制造，一方面适当减少公司在当前以“外部采购+系统集成”的生产模式下对于部分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度，避免因部分核心零部件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阻，另一方面实现部分高精度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降低部分配件采购成本，管控采购风险。

四川丹齿作为公司的精密传动零部件供应商，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四川丹齿多年来深耕于精密传动机械领域，具备公司多项主要产品精密传动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能力，包括数控裁板锯核心零部件“减速机”、数控钻核心零部件“钻包”以及其他齿轮产品等传动零部件。一直以来，公司的上述精密传动零部件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品牌，采购成本较高，供应周期相对较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收购四川丹齿股权将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上延，在精密传动件领域具备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形成较好的进口替代效应，很大程度上将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此外，随着板式家具机械逐步向着数控化、柔性化及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商业机密保护亦越发重要，产业链的向上延伸无疑有利于防止核心零部件参数的外泄，能帮助公司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此外，四川丹齿在成为弘亚数控下属企业后，公司一方面将积极推动四川丹齿从汽车传动领域向工业传动领域进行转型升级，配合优化公司主业，实现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公司将优化整合好四川丹齿现有的管理体系及销售渠道，希望通过四川丹齿进一步开拓西南地区业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综上，公司于 2019 年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丹齿，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理由充分、合理。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发行人根据当前行业背景及业务发展状况，按照公司战略规划作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

项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高精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土地使用权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弘亚数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弘亚数控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与前

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市场相同，但在产品技术及产品类别方面有所提升；本次募投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定位于为整机生产提供零部件，但本次募投项目将使发行人具备部分重要非标准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

2.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新立项项目；
3. 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过程审慎合理，可行性研究充分，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4. 发行人具备足够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保障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理由充分、合理；
6.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律师：_____

余平

律师：_____

刘丹

2020年11月27日